

迪士尼童装只卖二三十元?

夫妻网购“授权证”找人代工,售假20万余件金额1600余万元

“正版授权”“促销打折”……平时动辄几百元的迪士尼童装,如今在网购平台上仅需花二三十元即可入手,防伪标、吊牌更是一应俱全,图片“真假难辨”,价格“美丽动人”,顾客心动下单购买到手,才发现竟然“货不对板”!

近日,家住浦东的王女士来到浦东公安分局江镇派出所报案,自称在网上买的迪士尼童装疑似假冒。

接到报警后,浦东分局经侦支队立即会同惠南公安处、江镇派出所成立专案组。经过对近期接报的多起类似案件梳理研判,警方发现这背后是一个制售假冒迪士尼童装的犯罪团伙。

根据排摸线索,专案组成功锁定多名犯罪嫌疑人,捣毁位于河南省商丘市、上海市松江区的制售假冒窝点两处,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俊、张某磊等5人。现场查获各类

假冒知名品牌童装20万余件,涉案销售金额达1600余万元。

据调查,犯罪嫌疑人朱某俊和妻子车某在上海做童装生意已有好几年,2021年后,公司因调整搬到了外省。有次顾客询问是否有迪士尼品牌的衣服,眼见有现成的市场需求,两人找到了好友鄞某,三人一番合计,有了制售假冒迪士尼童装的心思。

他们随即找到曾有过合作的

张某磊、窦某梅,谎称有品牌授权,希望大家合作赚钱。信以为真的两人很快决定入伙。没有拿到品牌授权的朱某俊和妻子从网上购买了一份“假”授权书,并以此为凭证找到多个代加工厂,对方很快接下了订单,开始生产“假”吊牌、“假”水洗标等部件。

此后,朱某俊和妻子伙同鄞某先后在河南和上海开设了两家服饰商贸公司,河南公司负责这些半

成品的组装、包装和物流,上海公司由鄞某负责线上对外销售非法牟利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朱某俊、车某、鄞某3人因假冒注册商标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,张某磊等2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浦东警方也将继续对假证及制售假货源头开展进一步调查。

本报记者 潘高峰
通讯员 朱佳杰

沪首个以全国劳模命名的法援工作室7年来零投诉 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1亿多元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)普陀区“朱雪芹职工法援工作室”7周年主题活动暨职工维权专家论坛,近日在普陀区党群服务中心举行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上海首个以全国劳模命名的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——普陀区“朱雪芹职工法援工作室”成立7年来,共接待来电来访1.6万多人次,提供代书、参与调解、代理仲裁诉讼5500多件,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高达1亿多元,并始终保持“零投诉”“零争议”。

朱雪芹是全国劳动模范、上海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、朱雪芹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负责人。2016年,普陀区总工会推出了职工维权品牌项目“朱雪芹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”,深入一线参与

劳动争议的预防调处工作,融入区域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大格局,进一步拓展履职空间,提升职工维权工作的实效,彰显了“普陀特色”“工会特点”,坚持定期接待,提供无偿的协商调解服务,受到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群体的广泛关注和信任。

马女士是外来从业人员,2018年9月12日进入上海某技术公司工作,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一职。入职当天,公司与其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。

2019年3月1日,公司总经理助理林先生突然告知全体员工“2019年2月份工资暂时不予发放”的公司决定。当天下午,林先生找到马女士,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事宜,林先生表示,

公司决定先与部分员工之间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。

马女士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状况,即便继续工作,也有可能一直没有工资,于是决定同意与公司之间协商解除劳动合同,公司明确表示,会及时向她支付拖欠的工资。

离职后,马女士始终没找到工作,而公司许诺支付的工资也一直未兑现,便来到朱雪芹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寻求帮助,工作室的老师审核了她提供的材料后,决定为她提供法律援助。接到指派的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余婷,悉心准备材料、收集证据。

经过庭审裁决,公司需向马女士支付拖欠的工资及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4000元。

不离不弃的男友



你讲我听

这天,一对情侣小陆和小金找到我,他们一个坚决要对方离开她,一个坚信“爱会创造奇迹”坚决不离开,这是怎么回事呢?

小陆是一名白领,也是社区志愿者,在一次社区活动中,他与小金相识。原来,小金和他在同一商务楼上上班。那次社区活动是为老人做一餐饭。切菜时,小金不小心伤着了手指,一旁的小陆忙抓住小金流血的手指,用纸巾擦去伤口周围的污水,并叮嘱小金举着手,坐着不要走动。然后他疾步走到一旁的小区卫生站,取来消毒药水、药棉、纱布,仔细为小金上好药,包扎好伤口,就忙别的事去了。

吃饭时,小陆关心地询问小金伤口是否疼痛,并嘱咐她注意事项。小陆的热心让小金对他有了好感,两个人便互留了微信,以后就常互发微信增进了解。小陆的父母正为儿子的婚事犯愁,见到乖巧的小金十分欢喜,盼着小金早日进门。小金的父母得知小陆的为人,更是认准了小陆为未来女婿,督促女儿与小陆确定恋爱关系。

正当两个年轻人沉浸爱河时,一次单位的体检结果,让两人如雷轰顶。原来,小金被查出乳房有一肿块,很有可能是恶性肿瘤。拿着检查报告,小金犹豫是否要告诉小陆,细心的小陆也发现小金情绪低落。追问之下,小金拿出了体检报告。小陆看着报告,一边安慰小金,一边陪小金去三甲医院检查,检查结果确定小金患了恶性肿瘤,医生建议马上手术。小金想到了轻生,以免麻烦亲人。看着病

苦的小金,小陆心里也不是没有想法。但他认为,现在是小金最需要自己的时候,必须用自己的爱来帮助她战胜病魔。他一面安慰小金,一面将小金的病情如实告诉了父母。小陆是独生子,但宽厚的父母对儿子的决定十分支持。为让小金放宽心治疗,小陆又提出双方父母见面,把结婚证领了,给小金莫大的安慰。但小金很冷静,想到小陆年纪轻轻,自己的病是否痊愈、对今后的生活是否有影响,还没有个定数,于是决定离开小陆。小金越是这样,小陆越是坚定自己的做法,见说服不了小金,便约她一起来找我,让我劝劝她。

听了他俩的讲述,我深深被这对情深意长的情侣感动,也为小金处处为他人着想品德敬佩。说实话,两人从外面一路走到我办公室,始终十指紧扣,看得出小金的决定是违心的。我首先问小金:“你真的决定离开小陆吗?”刚才还斩钉截铁说要离开小陆的小金,被我一问,再也控制不住情绪,嚎啕大哭起来。我和小陆一边安慰她,一边分析小金的病情。小金是这次体检查出的肿瘤,应该说尚属早期,治愈的可能性很大。我劝小金,当务之急是做好手术准备,保持乐观的心态,大家携手共同与病魔斗争。

小陆也谈了自己的想法,他准备在小金治病期间,推掉一切应酬,精心照料小金。且自己的父母也表态过,一定会做好后勤保障。有这样深爱的伴侣,有这样善良的准公婆,小金完全可以放下思想包袱,战胜疾病。小金最后接受了我的劝慰,并答应了小陆,办好结婚登记就去动手术。我衷心祝福他们永远健康幸福。 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女子深夜潜入商场偷水果 到案后竟称盗窃是为发泄情绪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周帆)心情不好就想偷点东西,这是什么荒唐的理由?日前,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高境派出所抓获一名多次盗窃犯罪嫌疑人,涉案女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“我店里的水果被偷了三次了,白天补货都来不及!”近日,多

家商户接连向高境派出所报警称店铺内商品被盗。民警通过调阅公共视频发现,一女子曾多次在营业结束后进入商场,趁深夜商场无人看管将货架上的果脯、水果等商品放进自己的袋中。

最终,民警在犯罪嫌疑人家中将其抓获。到案后,犯罪嫌疑人顾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“我

偷东西是想让父母看看如果我是个坏孩子,他们会怎么样。”顾某想要自己创业打拼,父母却认为“朝九晚五”的工作更稳定,顾某遂产生逆反心理。加之近期工作压力大,便通过盗窃发泄情绪。

日前,顾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好心让堂弟父子落户,却因征收成被告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钟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,当他欲领取征收款时,其一家却被堂弟李某及儿子小李告上了法庭。

钟先生的父亲钟老先生20世纪70年代在上海有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。钟老先生弟兄二人,1969年1月,钟老先生的弟弟到安徽插队落户,后与当地姑娘结婚,生育了李某。李某8岁时,钟老先生的弟弟不幸因病过世,李某的妈妈改嫁他人。钟老先生看到李某一个人在安徽生活非常困难,非常同情,义无反顾地把李某带回上海,并将其户口报入系争房屋。多年来,李某与钟先生一家生

活在系争房屋中,钟先生一家对李某照顾有加,直至李某结婚。李某婚后生育了儿子小李,小李的户口也报入系争房屋。

2015年5月,钟老先生过世,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钟先生。2021年,李某得知系争房屋所在地块将要征收,向钟先生提出要搬回系争房屋居住,被钟先生拒绝。2022年1月,李某、小李擅自搬入系争房屋居住至征收。2022年9月,该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。李某父子提出,钟先生必须承诺他们父子有权分割征收款,并与他们签订征收款分割协议,否则,他们父子不会搬走,更不会配合征收机构将系争房屋拆除。

后征收机构向钟先生下发了《征收补偿决定书》,决定给予系

争房屋征收款共计500余万元,并依据《征收补偿决定书》对系争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。系争房屋征收时,共有5个人户口在册,即钟先生、钟先生的妻子范某、儿子小钟、李某及其儿子小李。2023年1月,李某及小李将钟先生一家三口告上法庭,要求分得征收款200余万元。

律师帮忙:

钟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在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,本案征收款应由被告三人获得,原告无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。首先,小李的户口虽然报入系争房屋,但2022年1月之前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。2022年1月,李某父子擅自搬入系争房屋居住,没有得到钟先生一家的同意,且至征收时未达到一年的

时间,不符合同住人认定的条件;其次,李某及小李的户口之所以能够报入系争房屋,是钟先生的父亲对李某基于帮助性质的迁入。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房居住权纠纷研讨会综述》规定:“除回沪知青子女等按政策回沪人员外,承租人或同住人允许无法定监护关系未成年人迁入户口的,一般可认定为属于帮助性质,如允许他人子女为上学之便,将户口迁于公房,一般不应确认他人子女为同住人。”本案中,钟先生的父亲对李某没有抚养的义务,其是出于同情、帮助才将李某的户口迁入。因此,李某父子二人均不应被认定为同住人;再次,从系争房屋的来源看,系争房屋系钟先生的父亲分配所得,李某父子对系争房屋的来源没有任何贡献。

钟先生一家听取了我们对整个案件的分析后,决定聘请我们律师团队代理他们应诉。法院通过审理依法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,最后判决本案的征收款全部归钟先生一家三人所有,驳回原告李某及小李要求分得征收安置补偿款200万元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1010221346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
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